附件3

**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（补植）方案**

**（编写大纲）**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

2.项目实施单位（编制单位）

3.项目实施地点（包括县、乡镇、林场）

4.项目采集总量

5.项目实施期限（期限为1年）

6.编制依据（相关法律法规、文件及技术规程）

1. 项目建设必要性

1.项目背景（项目实施可行性、项目及环境背景）

2.采集原因（全过程分析原因）

3.项目实施原则（各环节的实施原则）

4.项目实施目的（围绕保护树种种群数量平衡和保护生物多样性进行表述）

三、项目实施条件

1.采集树种分布（包括县、乡镇或林场、林班、小班及采集树种和株数）

2.采集方式（胸径12cm（含）以下移植株数和12cm以上采伐株数，如胸径12cm（含）以下进行采伐，应说明原因）

四、采集作业

1.保护树种采伐（注意采伐、移植、补植数量的逻辑关系）

2.保护树种移植（移植数量）

3.移植时间（细化具体时间）

4.移植地点（详细到林班、小班）

5.移植密度（结合拟移植地块现状，确定移植密度）

6.移植主要流程（包括准备工作、釆挖、包装、吊装、运输、栽植、浇水、中耕、支树架、输入营养液等）

**五、异地补植**

1.保护树种补植（补植数量及补植比例）

2.苗木来源（写明苗木基地及现存种类数量，应包含所有补植树种）

3.苗木苗龄（按照最新国家标准《主要适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（GB6000）》规定的Ⅱ级以上良种壮苗进行造林）

4.补植时间（细化具体时间）

5.补植地点（详细到林班、小班）

6.补植密度（选择郁闭度0.5（含）以下地块，最低密度为1111株/公顷）

7.补植方法（按照最新的《造林技术规程》进行表述）

8.苗木成活率（干旱或半干旱地区当年成活率不低于70％，三年保存率不低于65％；其他地区当年成活率不低于85％，三年保存率不低于80％。）

**六、投资估算**

1.投资概算依据（包括工程计价、同类工程预决算价格等）

2.投资总额（移植、补植、后期管护等总费用）

3.资金来源（实施单位预留资金情况）

**七、管护标准**

1.管护目的（有效提高当年成活率和三年保存率，实现资源总量不减少）

2.抚育时间及次数（针叶树抚育5年，阔叶树抚育3年，前2年每年抚育2次，3年后每年抚育1次。细化具体抚育时间）

3.管护方式（浇水、松土、施肥、割灌除草等）

4.林业有害生物防治（加强病虫鼠害预测预报和防治）

5.森林防火（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和林区管理等）

附表：1.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移植作业设计表

 2.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补植作业设计表

 实施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表1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移植作业设计表

单位 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林场） | 林班 | 小班 | 面积（面积） | 密度 （株/公顷） | 树种 | 坐标 |
| 红松（株） | 水曲柳（株） | 黄菠萝（株） | 紫椴（株） | 横坐标 | 纵坐标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 |  |
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\* | \*\*\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表2

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补植作业设计表

单位 （公章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乡镇（林场） | 林班 | 小班 | 面积（面积） | 密度 （株/公顷） | 树种 | 坐标 |
| 红松（株） | 水曲柳（株） | 黄菠萝（株） | 紫椴（株） | 横坐标 | 纵坐标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 |  |
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 | \*\*\* | \*\*\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